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本所律师提示关注的其他事项	106

二十一、结论意见11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利顿”、“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航材利顿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材利顿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航材利顿在《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航材利顿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航材利顿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材利顿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材利顿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利顿有限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系中航材利顿的前身，曾用名为“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顿人通	指	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航材利顿或利顿有限，视文义而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利顿北京	指	中航材利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集团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航材有限	指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利顿企管	指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瑞鸿	指	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利顿	指	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昆明信息	指	昆明利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顿租赁	指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博飞	指	昆明博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航资本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7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410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航材利顿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包括申请文件、公转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与股转公司签署的挂牌协议，与中证登签署的托管协议、反馈回复等；

2.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其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有有效决议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不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在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

权期限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该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四)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81675835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中威
注册资本	1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昆明市关上中路 167 号宏兴大厦 C 区 904 号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IT 网络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应用；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租赁（除飞机、飞机发动机、起落架外）；航空器维修与制造；航空人员及技术的培训；航空器材支援；航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咨询及实施；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硬件运营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利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利顿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

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 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 经 查 验 公 司 报 告 期 内 的 相 关 业 务 合 同，报 告 期 内 公 司 的 主 营 业 务 为 面 向 以 航 空 公 司 为 主 的 民 航 业 客 户，提 供 航 材 资 源 优 化 服 务 和 民 航 机 务 IT 解 决 方 案 咨 询 及 开 发 服 务。公 司 2022 年 度、2023 年 度 及 2024 年 1-7 月 的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分 别 为 140,208,986.56 元、242,261,260.51 元、118,281,458.30 元，占 当 期 营 业 收 入 的 比 例 分 别 为 99.76%、99.31%、99.37%。综 上 所 述，报 告 期 内 公 司 业 务 明 确，具 有 持 续 经 营 能 力。

2.如 本 法 律 意 见 书“五、公 司 的 独 立 性”之“（二）公 司 的 资 产 独 立 完 整”及“十、公 司 的 主 要 财 产”所 述，公 司 拥 有 与 主 营 业 务 相 匹 配 的 业 务 资 质 等 关 键 资 源 要 素，具 有 直 接 面 向 市 场 独 立 持 续 经 营 的 能 力。

3.根 据 公 司 提 供 的 资 质 证 书，相 关 行 政 部 门 出 具 的 证 明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核 查，公 司 在 经 核 准 的 经 营 范 围 内 从 事 业 务，具 备 相 应 的 业 务 资 质。公 司 报 告 期 内 业 务 开 展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规 和 规 章 的 规 定，且 符 合 国 家 产 业 政 策 要 求。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公 司 不 存 在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解 散 的 情 形，或 法 院 依 法 受 理 重 整、和 解 或 者 破 产 申 请 的 情 形，不 存 在 法 律、法 规 及《公 司 章 程》规 定 的 需 要 终 止 的 情 形，具 备 持 续 经 营 能 力。

综 上 所 述，本 所 律 师 认 为，公 司 业 务 明 确，具 有 持 续 经 营 能 力，符 合《挂 牌 规 则》第 十 条 第（三）项、第 十 八 条 及《业 务 规 则》第 2.1 条 第（二）项 的 规 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 据 公 司 出 具 的 说 明、“三 会”会 议 文 件，并 经 查 验 公 司 的 组 织 机 构 设 置、公 司 章 程、“三 会”议 事 规 则 及 其 他 内 部 管 理 制 度，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公 司 已 依 据 法 律 法 规、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相 关 规 定 制 定 完 善 公 司 章 程 和 股 东 会、董 事 会、监 事 会 议 事 规 则，建 立 健 全 公 司 治 理 组 织 机 构，

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https://www.neeq.com.cn/agency/securities_list.html）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5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中金公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1.87 万元、4,701.2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向以航空公司为主的民航业客户，提供航材资源优化服务和民航机务 IT 解决方案咨询及开发服务，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利顿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利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顿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利顿有限系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利顿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昆明市关上中路 167 号宏兴大厦 C 区 904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宇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

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

根据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精会事验字[2005]第 385 号），利顿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5 年 12 月 6 日，利顿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利顿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信息	货币出资	102.00	51.00
2	王晓青	货币出资	60.00	30.00
3	昆明博飞	货币出资	38.00	19.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材有限	货币出资	5,000.0000	45.0000
2	利顿企管	货币出资	3,983.0111	35.8471
3	航材集团	货币出资	566.6667	5.1000
4	混改基金	货币出资	544.4444	4.9000
5	嘉兴瑞鸿	货币出资	485.2222	4.3670
6	共青城利顿	货币出资	471.7667	4.2459
7	孙宇平	货币出资	60.0000	0.54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顿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3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利顿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48,064,799.05 元；

2.2023 年 3 月 8 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66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利顿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225.96 万元；

3.2023 年 3 月 15 日，航材集团印发《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中航材发[2023]20 号），“一、原则同意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顿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利顿公司应按照《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值扣除分红金额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二、原则同意利顿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三、原则同意股份公司适时召开创立大会。四、股份公司成立后，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依法合规操作，维护国有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等手续。”

4.2023 年 3 月 16 日，航材集团签署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422ZGHC2023002），就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66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23 年 3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2023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

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航材利顿（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航材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 万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为基础，按 1:0.534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111.1111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11,111,111.0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份金额的计入资本公积。

8.2023 年 3 月 29 日，昆明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利顿有限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070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4,806.48 万元，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0,000.00 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为基础，按照 1:0.5340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1,111.11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超出部分 96,953,68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利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航材有限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4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2	利顿企管	净资产折股	3,983.0111	35.8471
3	航材集团	净资产折股	566.6667	5.1000
4	混改基金	净资产折股	544.4444	4.9000
5	嘉兴瑞鸿	净资产折股	485.2222	4.3670
6	共青城利顿	净资产折股	471.7667	4.2459
7	孙宇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0.54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航材有限、利顿企管、航材集团、混改基金、嘉兴瑞鸿、共青城利顿、自然人孙宇平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070 号”《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66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00 号”《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利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利顿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利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顿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航材有限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45.0000
2	利顿企管	净资产折股	3,983.0111	35.8471
3	航材集团	净资产折股	566.6667	5.1000
4	混改基金	净资产折股	544.4444	4.9000
5	嘉兴瑞鸿	净资产折股	485.2222	4.3670
6	共青城利顿	净资产折股	471.7667	4.2459
7	孙宇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0.54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地址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孙宇平	2101041963****1217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浅水湾****	无	0.5400	董事、总经理

3.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航材有限

根据提供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航材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550B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龙龙
注册资本	216,921.2206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 3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旧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翻译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材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航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材集团	78,921.2207	36.3824
2	南航集团	48,000.0000	22.1278
3	国航资本	46,000.0000	21.2059
4	东航集团	44,000.0000	20.2839
合 计		216,921.2207	100.0000

（2）利顿企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利顿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C68B6C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宇平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宏兴大厦 C 座 9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顿企管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利顿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宇平	普通合伙人	2712.4088	90.4136
2	马赛鹏	有限合伙人	167.8512	5.595
3	刘云芬	有限合伙人	86.1700	2.8723
4	荀小爱	有限合伙人	20.1400	0.6713
5	孟蓉	有限合伙人	13.4300	0.4477
合 计		-	3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利顿企管的工商档案资料，利顿企管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航材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航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29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思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房地产投资；宾馆、酒店、写字楼的管理；从事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有关的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租赁；国内展览；招标代理；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行、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材集团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航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股的央企一级单位。

(4) 混改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混改基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

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混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	34.2291
2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8.4866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8.4866
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8.4866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0721
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7.0721
7	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4.2433
8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2433
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8289
1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8289
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1216
1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144
1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144
1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144
15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144
1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144
17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608
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608
1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7072
合计		7,07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混改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QN313），其管理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956）。

（5）嘉兴瑞鸿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瑞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5DG5MX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简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49（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瑞鸿的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瑞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宇	有限合伙人	522.50	16.8919
2	霍尔果斯奥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2.50	16.8919
3	周文辉	有限合伙人	313.50	10.1351
4	李家茂	有限合伙人	261.25	8.4459
5	史琰	有限合伙人	209.00	6.7568
6	郑运忠	有限合伙人	209.00	6.7568
7	胡文涛	有限合伙人	209.00	6.7568
8	张忠玉	有限合伙人	209.00	6.7568
9	孟健	有限合伙人	209.00	6.7568
10	刘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4.50	3.3784
11	曾义	有限合伙人	104.50	3.3784
12	袁兵兵	有限合伙人	104.50	3.3784
13	颜天龙	有限合伙人	104.50	3.3784
14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5	0.3378
合 计		-	3093.2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嘉兴瑞鸿已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G892），其管理人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41）。

(6) 共青城利顿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利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329XH6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斌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72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利顿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利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江洋	有限合伙人	150.00	8.4938	利顿北京总经理
2	马赛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8.4938	航材利顿副总经理
3	赵聪聪	有限合伙人	110.00	6.2288	利顿北京员工
4	刘曼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625	航材利顿副总经理
5	刘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625	航材利顿员工
6	于洲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625	航材利顿员工
7	罗雅方	有限合伙人	80.00	4.53	航材利顿董事会秘书
8	费砚春	有限合伙人	80.00	4.53	航材利顿员工
9	杜婷婷	有限合伙人	70.00	3.9638	航材利顿员工
10	孙小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3.3975	航材利顿员工
11	程亚克	有限合伙人	50.00	2.8313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战婕	有限合伙人	50.00	2.8313	利顿北京员工
13	雷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2.8313	航材利顿员工
1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2.8313	航材利顿员工
15	彭志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2.8313	利顿北京员工
16	代建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5	航材利顿员工
17	白晓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5	航材利顿员工
18	商敬思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5	已离职
19	肖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88	已离职
20	张楠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88	航材利顿员工
21	司友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88	航材利顿副总经理
22	胡来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1.4156	航材利顿员工
23	谭姮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利顿北京员工
24	吴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25	赵斌	普通合伙人	20.00	1.1325	利顿北京员工
26	莫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27	张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利顿北京员工
28	周卢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利顿北京员工
29	靳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30	薄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已离职
31	何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32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33	龙铮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25	航材利顿员工
34	韩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0.906	航材利顿员工
35	郝全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494	航材利顿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 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人			
36	刘思含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63	航材利顿员工
37	尹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63	航材利顿员工
38	龚方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63	航材利顿员工
合 计		-	1,767.00	100.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共青城利顿为航材利顿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中，股东航材有限为股东航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顿企管为自然人股东孙宇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材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一级单位，其直接持有航材利顿 5.10%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航材有限间接控制航材利顿 45%股份，合计控制航材利顿 50.10%股份，为航材利顿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股权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航材集团	直接持股	5.10%	50.10%
	通过控股子公司航材有限间接持股	45.00%	

(2)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利顿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公司及利顿有限的股权变动

1. 利顿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利顿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昆明信息、昆明博飞与自然人王晓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 05110968 号），同意预先核准“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29 日，昆明信息、昆明博飞及自然人王晓青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昆明信息以 102 万元货币出资、昆明博飞以 38 万元货币出资、自然人王晓青以 60 万元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9 日，利顿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昆明信息、昆明博飞及王晓青分别出资 102 万元、38 万元和 60 万元设立利顿有限。

2005 年 12 月 1 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精会事验字[2005]第 3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利顿有限已收到昆明信息、昆明博飞、王晓青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利顿有限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2520005）。

利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信息	102.00	51.00
2	王晓青	60.00	30.00
3	昆明博飞	38.00	19.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利顿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明信息将其持有的利顿有限 102 万元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利顿租赁。利顿租赁同为孙宇平控制的企业。

同日，昆明信息与利顿租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利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顿租赁	102.00	51.00
2	王晓青	60.00	30.00
3	昆明博飞	38.00	19.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利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利顿租赁认缴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9 日，云南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鉴验字[2009]第 06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利顿有限已收到利顿租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利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顿租赁	902.00	90.20
2	王晓青	60.00	6.00
3	昆明博飞	38.00	3.8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7 日，利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晓青将其持有的利顿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以 48 万元转让给利顿租赁，将其持有的利顿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转让给孙宇平。同日，王晓青分别与利顿租赁、孙宇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利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顿租赁	950.00	95.00
2	昆明博飞	38.00	3.80
3	孙宇平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昆明利顿人通公司及收购相关业务资产的批复》（中航材发[2015]161 号），同意下属航材有限增资利顿有限及收购相关业务资产，增资价款为现金 12,641.27 万元（其中 11,641.2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航材有限持有利顿有限 5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利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航材有限认缴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顿租赁、孙宇平、昆明博飞与航材有限签署《关于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利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材有限	1,000.00	50.00
2	利顿租赁	950.00	47.50
3	昆明博飞	38.00	1.90
4	孙宇平	12.00	0.6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利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孙宇平认缴新增 48 万元注册资本、利顿租赁认缴新增 3,800 万元注册资本、昆明博飞认缴新增 152 万元注册资本、航材有限认缴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5 日，利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材有限	5,000.00	50.00
2	利顿租赁	4,750.00	47.50
3	昆明博飞	190.00	1.90
4	孙宇平	60.00	0.6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9 年 5 月，利顿有限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7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4784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利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利顿有限就该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22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至 11,111.111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64 号），同意利顿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评估价格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挂牌，股比不超过 10%。

2022 年 8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745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评估基准日，利顿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05.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980.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24.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37,434.16 万元，增值额为 18,309.79 万元，增值率为 95.74%。

2022 年 9 月 16 日，利顿有限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230ZGHC2022006）。

经利顿有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本次增资项目信息，最终征集到 1 个意向增资方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利顿有限 2022 年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其中航材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6.6667 万元，混改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4.4444 万元。

同日，航材集团、混改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向公司增资合计 4,159.3508 万元，其中 1,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48.239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其中航材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6.6667 万元，混改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4.4444 万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材有限	5,000.0000	45.00
2	利顿租赁	4,750.0000	42.75
3	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4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5	昆明博飞	190.0000	1.71
6	孙宇平	60.0000	0.54
合计		11,111.1111	100.00

(9) 2023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暨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2 日，利顿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同日，利顿有限召开一届一次（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2022年9月23日，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118号），同意利顿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22年10月9日，利顿有限召开2022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和《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公司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民营股东方依法向被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激励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激励对象以本人名义、以个人具有合法支配权的现金出资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对利顿公司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仅限用于股权激励，不从事其他业务的投资。

2022年10月26日，利顿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2年11月，利顿有限召开2022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利顿租赁向新增股东共青城利顿以1,766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471.7667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转让前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1月18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材有限	5,000.0000	45.00
2	利顿租赁	4,278.2333	38.50
3	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4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6	昆明博飞	190.0000	1.71
7	孙宇平	60.0000	0.54
合计		11,111.1111	100.00

(10) 2023 年 2 月，民营股东股权调整及引入财务投资者暨股权转让

1) 民营股东孙宇平对其控制的持股主体进行了整合调整

利顿租赁向新设立的民营股东持股平台利顿企管转让所持利顿有限 4,278.2333 万元出资额（占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的 38.5%），转让价格 2,489.4305 万元；昆明博飞向利顿企管转让所持利顿有限 190.0000 万元出资额（占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的 1.71%），转让价格 110.5695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民营股东孙宇平对其控制的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材有限	5,000.0000	45.00
2	利顿企管	4,468.2333	40.21
3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4	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5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6	孙宇平	60.0000	0.54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 引入财务投资者

民营股东孙宇平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嘉兴瑞鸿。利顿企管向嘉兴瑞鸿转让所持利顿有限 485.2222 万元出资额（占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的 4.367%），转让价格为 2,960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利顿

企管向嘉兴瑞鸿转让其股权。利顿企管将其在中航材利顿持有的股权 485.2222 万元按 2,960 万元转让给嘉兴瑞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2 月 22 日，利顿有限就民营股东股权调整及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材有限	5,000.0000	45.00
2	利顿企管	3,983.0111	35.85
3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4	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5	嘉兴瑞鸿	485.2222	4.37
6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8	孙宇平	60.0000	0.54
合计		11,111.111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利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利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 营 业 执 照 》， 并 经 查 询 企 业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IT 网络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应用；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租赁（除飞机、飞机发动机、起落架外）；航空器维修与制造；航空人员及技术的培训；航空器材支援；航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咨询及实施；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硬件运营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航材利顿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6643R4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航材紧急援助服务（AOG）及相关航空器材保障服务	2026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2	航材利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3000694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2027年11月1日
3	航材利顿	CMMI2022年证书	0300272-01	CMMIInstitute	/	2025年6月10日
4	航材利顿	航材分销商证书	No.D12012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销售类：标准件，机械部件、电子/电气部件，化工产品，原材料；租赁类：机械部件；电子/电气部件	2026年12月31日
5	航材利顿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滇中海关	/	长期
6	利顿北京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100465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7年12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验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面向以航空公司为主的民航业客户，提供航材资源优化服务和民航机务 IT 解决方案咨询及开发服务。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	140,208,986.56	140,545,850.30	99.76
2023 年度	242,261,260.51	243,933,186.34	99.31
2024 年 1 月-7 月	118,281,458.30	119,027,222.16	99.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材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45%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航材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一级单位, 其直接持有航材利顿 5.1%股份, 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航材有限间接控制航材利顿 45%股份, 合计控制航材利顿 50.1%股份, 为航材利顿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及比例	经营范围
1	利顿企管	直接持有公司 35.85%股份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孙宇平	直接持有公司 0.54%股份, 通过利顿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32.41%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32.95%股份	-
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航材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9.96%股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航材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9.54%股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包机服务, 航空器租赁; 航空器材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54%股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飞机租赁; 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及比例	经营范围
6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航材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9.13%股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航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爱尔兰奇龙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	购买和销售飞机、代表第三方管理飞机，以及为第三方提供租赁业务咨询及其他相关活动
2	奇龙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9111011371786704XY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奇龙航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8351556967B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及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68071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培训；票务代理；仓储业，租赁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环宇航运代理有限公司	91510122709245443X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中航材（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9111011310113741XX	物流服务；寄售、租赁、送修各国公司的飞机零备件及油脂、油膏；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华材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31011308673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运、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报关；保险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0710934254R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轮胎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导航终端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926C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器材，机场设备租赁，航空业务有关的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0	香港亚太 有限责任公司	-	-
11	中航材 (北京) 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91110113MA7GJ7PF92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凯兰 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04492T	航空部件的制造（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生产）；航空部件的维修（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维修）；航空技术支援、开发及咨询服务；航空器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三元 飞机刹车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91110101101240919P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航空 工艺地毯 有限公司	911101136259077370	生产航空地毯、提花地毯及配套的飞机内装饰品和旅游纪念品、承接地毯铺设业务。汽车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凯兰 飞机维修 工程有限 公司	91110115MA01L1G82C	民用航空器维修；航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16	西安凯龙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91610131791693340A	飞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机身及零部件维修；电镀、喷漆、热喷涂、吹砂、喷丸、无损检测；工业燃气轮机相关零部件的维修服务及机械零件表面的特种工艺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航材航空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91320585MADKCU8U22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增材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国航材集团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120116093722343H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0015218T	机场特种车辆及机组、机场装卸机械、候机楼设备、民航通讯导航设备、机场助航灯光设备及机场其它专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木材、水泥、纸、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轻工原材料及制品、石油沥青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制造、维修与租赁；机场维护工程；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展览、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电气机械、机械设备、汽车、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矿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中国航空器材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4710934246E	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相关的设备和特种车辆、航空专用轻工、化工、橡胶制品的进出口、销售、租赁、维修、寄售、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展览、飞行表演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培训；机电产品、制冷设备、仪表仪器、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1133P	从事国际、国内招标和采购业务；销售民用航空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中航材工程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91610131333816526M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795960952C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中航材导航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RHNU8A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中国航材集团北京华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3672827924M	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销售代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航材南京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YAHXE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民用航空器维修；飞行训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航材华诺（广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00MAC5XK9H49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节能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标准化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机场经营；技术进出口；
28	中国航材集团广州智慧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0MADF2JUAXD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进出口；
29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110R6W	资产管理；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北京航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3717765078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天津渤海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9112010210306519XX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代运业务；仓储业务；民用飞机、地面设备、航空器材、机载设备及其有关工具零备件、租赁代购送修业务；航空业务有关人员的培训；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中航材航空科技发展（西	916101320734465720	航空材料的加工的分包；物流信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航空设备及机械加工设备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安) 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3	中航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	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管理集团在肯尼亚内罗毕地区的房产租赁
35	美国太平洋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	916100002205485616	民用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专用轻工、化工(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机场设备、纺织品、特种车辆, 金属材料销售; 航空技术咨询; 仓储(危险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航空发动机、航材及航空设备的租赁。
37	通航航空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8MA0727EP7Y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广飞伍号(广州)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440115MACT85TW9T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航空商务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融资租赁业务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马中威	2112261975****3014	董事长	未持股
2	孙宇平	2101041963****1217	董事、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通过持有利顿企管 90.4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周复宗	4202221981****891X	董事	未持股
4	冯军	1101051970****0856	董事	未持股
5	马赛鹏	2323311977****0213	董事、副经理	通过持有利顿企管 5.6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利顿 8.49%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祁丰雷	3706871984****3870	董事	未持股
6	郑洪涛	4222011966****0054	独立董事	未持股
7	马正	1101081958****4238	独立董事	未持股
8	桓彩虹	1201101967****0328	独立董事	未持股
9	杨静	2111031974****0924	监事	未持股
10	张欣	3201021979****2017	监事	未持股
11	沈鹏飞	1306811990****4535	监事	未持股
12	司友春	5130281975****2914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共青城利顿 1.7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刘曼华	4302241973****0044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共青城利顿 5.66%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	张文平	3201131968****4874	财务总监	
15	罗雅方	1101051987****1541	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共青城利顿 4.53%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徐思伟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未持股
2	任宇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总经理	未持股
3	徐宇栋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未持股
4	赵越让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未持股
5	田留文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未持股
6	罗群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未持股
7	詹艳景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未持股
8	王忠夫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副总经理	未持股
9	张志刚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副总经理	未持股
10	唐勇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11	赵保辉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12	苏龙龙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	未持股
13	焦建	在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14	张俊	在控股股东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未持股
15	周复宗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	未持股
16	李欣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	未持股
17	王涛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	未持股
18	谢富荣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	未持股
19	杨军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	未持股
20	何伯宏	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会主席	未持股
21	李娜	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	未持股
22	周联	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	未持股
23	朱庆忠	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	未持股
24	匡泽球	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	未持股
25	孙福臣	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26	吕军	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27	郭翔	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28	赵建春	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持股

6.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孙宇平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利顿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持有90.413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利顿租赁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昆明博飞	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赛鹏投资的企业
4	昆明利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的范围和时限经营）；预包装食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昆明洛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控制的企业
6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特种车辆及机组、机场装卸机械、候机楼设备、民航通讯导航设备、机场助航灯光设备及机场其它专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木材、水泥、纸、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轻工原材料及制品、石油沥青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制造、维修与租赁；机场维护工程；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	公司董事长马中威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周复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展览、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电气机械、机械设备、汽车、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矿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航材有限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旧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翻译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复宗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祁丰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销售机场设备、建筑材料；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机场设备、环境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复宗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谢海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	谭克坚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3	胡玉良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焦建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陈乐乐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李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杨文静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	原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余涛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汪卉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杨勇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北京泽雨文化有限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零售茶具、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企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陈乐乐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持股的企业
13	昆明利顿航材经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宇平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4月20日注销
14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租赁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运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前12个月公司董事孙宇平控制的企业，且孙宇平的弟弟孙宇心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于2021年12月注销
15	都江堰宇宁科技有限公司	维纶纤维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宇平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0月转让
16	北京玺禾美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宇平配偶孙小静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8月注销
17	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航材集团曾经全资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8月转让
18	中通航应急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证件为准)。	
19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节能环保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工程承包；节能环保产品展览；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地热能发电、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0	中航材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用飞机及航空特种设备涂料及清洗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民用飞机、航空器材、机场地面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租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耗材、矿产品、钢材、汽车配件的批发和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注销
22	中航材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3	南光国际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廊坊华诺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器清洁服务；飞机租赁；销售：航空器材、五金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物业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5	中航材华德宝空港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钢结构产品生产、加工、制造；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6	中航材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7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民用直升机总装生产线（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民用直升机维修维护及技术培训（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民用直升机、航空器材和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民用直升机和航空器材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龙龙担任董事
28	中航材航空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龙龙担任董事长、焦建担任董事
29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部件的制造（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生产）；航空部件的维修（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维修）；航空技术支持、开发及咨询服务；航空器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焦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中航材航空技术（江苏）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焦建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增材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詹艳景担任独立董事
32	随州华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营；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房地产进行投资（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从事民间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俊担任经理
33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河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设和技术服务；景观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市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均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俊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34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李欣担任董事
3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附件；（二）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三）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四）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外站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五）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六）器材管理；（七）维修开发；（八）人员培训；（九）技术咨询服务；（十）校验服务；（十一）工程服务；（十二）代理进出口；（十三）货物进出口；（十四）技术进出口；（十五）仓储服务；（十六）机械设备租赁；（十七）销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涛担任首席市场官、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36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器、零部件的批发和进出口；飞机、飞机发动机租赁；航空咨询服务；报关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涛担任董事
37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富荣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38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单通道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部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大修）；起落架及相关部附件的租赁服务以及起落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谢富荣担任董事
39	上海东航虹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富荣担任执行董事
40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富荣担任董事
41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航空商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曾经担任董事长
4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轮胎销售；国	何伯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内货物运输代理；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导航终端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3	中航材威利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娜担任董事
44	华普航空发动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普惠商用飞机发动机的维护、修理、培训及其它与航空业有关的培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娜担任董事
4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介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周联担任董事
4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联担任董事
47	空地互联网络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周联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及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联担任董事
49	上海东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周联担任董事
50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在批租地块内投资建造综合性大楼，经营管理大楼各种功能用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收费停车库、保龄球房；其他经营项目另行报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联曾经担任董事
51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差旅管理，	周联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会展会务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消杀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东方航空（汕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联担任董事
53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限分支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暖通安装，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及保养，航空客、货运地面保障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联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4	华欧航空培训有限公司	承担空中客车飞机所需各类空、地勤人员及性能操作员的培训；空中客车飞机及模拟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复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华欧航空支援有限公司	空中客车飞机专用零部件、工具和设备及协作厂家零部件和设备的仓储、维修、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航空礼品、航空纪念品；自有房屋租赁（限京房产证顺外字第 00001 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复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东方通用航空摄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9.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相关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顿北京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BY4A3P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中威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0 号 4 至 5 层 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大数据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3982935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马赛鹏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10-B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公共航空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CG8391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马中威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3 层 3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2955024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雷宏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5206 室 2 区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高管服务费			755,650.59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3,698.48	5,465,451.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33,453.06	352,392.51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762.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94,913.97	17,163,954.50	17,787,076.92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89,879.36	26,267,443.37	9,674,716.89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8,160.38	631,132.08	10,885,623.65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867.92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7,340.00	-3,497.35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37.27	7,338.37	37,871.55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903.73	572,775.01	273,661.0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04	991.11	44,852.24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4.16	26,764.28	-9,280.68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2,911.74	1,553,937.92	372,825.73
中航材（北京）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94.34	88,515,204.0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8,679.25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孙宇光	房屋		3,001,748.14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82,018.52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孙宇光	房屋	113,934.39	218,420.94	276,959.37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3,254.53	49,014.15	62,782.62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孙宇光	房屋	711,260.34	76,611.32	98,966.35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97,583.0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2,794.46	6,331,411.92	3,462,220.4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7,051,611.45	19,288,711.41	6,659,454.08	货款/服务款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6,959,731.39	10,098,818.64	12,563,481.38	货款/服务款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00	-	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10,240.38	2,057,310.26	603,447.23	货款/服务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74,831.29	781,518.62	514,529.26	货款/服务款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6,406.08	184,668.14	115,263.09	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4,131.00	750.00	7,000.00	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	-	317,240.01	货款/服务款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	-	-	3,952.00	货款/服务

单位名称	2024年 7月 31 日	2023年 12月 31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理有限公司				款
中航材（北京）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0	-	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货款/服务款
小计	48,746,951.59	40,631,777.07	20,784,367.0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马赛鹏	-	-	59,528.02	备用金
杨文静	-	-	9,838.92	备用金
谢海澎	-	83,231.16	-	备用金
孙宇光	248,292.78	-	248,292.78	房租押金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748,292.78	1,383,231.16	1,717,659.72	-
(3) 预付款项	-	-	-	-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	1,298,493.23	-	货款
小计	-	1,298,493.23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合同资产：	-	-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824,638.94	973,803.65	3,784,283.38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97,501.79	96,892.64	244,486.12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3,199.97	34,382.13	134,583.09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	-	5,850.00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	-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731,376.27	5,390,151.60	7,903,436.65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9,523,591.69	32,759,279.85	25,276,212.52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332,393.15	964,232.77	333,100.69	未结算货款/服务款

单位名称	2024年 7月 31 日	2023年 12月 31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小计	39,642,701.81	40,219,072.64	37,681,952.4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 7月 31 日	2023年 12月 31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4,794,038.78	25,138,044.12	12,432,804.17	贷款/ 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311,777.59	1,524,641.43	872,112.57	贷款/ 服务款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16,552.92	27,015.80	169,953.16	贷款/ 服务款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88.43	2,194,932.68	19,777.76	贷款/ 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	451.36	451.36	贷款/ 服务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7.96	7.96	19,198.37	贷款/ 服务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789,382.36	350,299.09	273,560.85	贷款/ 服务款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039,939.65	3,090,248.54	5,283,727.71	贷款/ 服务款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26,503.59	1,025,721.16	贷款/ 服务款
小计	42,095,487.69	32,352,144.57	20,097,307.1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817,888.93	高管 服务费
小计	-	-	817,888.93	-
(3) 预收款项	-	-	-	-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合同负债:	-	-	-	-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198,018.87	1,919,716.98	2,706,175.47	预收 IT 项目款
小计	1,198,018.87	1,919,716.98	2,706,175.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孙宇光	3,522,834.48	1,510,679.48	2,979,730.80	租赁待付款项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35,912.57	417,956.29	756,645.00	租赁待付款项
小计	4,358,747.05	1,928,635.77	3,736,375.80	-
租赁负债:	-	-	-	-
孙宇光	1,761,417.24	3,020,155.87	4,469,596.20	租赁待付款项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29,821.71	847,777.99	945,806.42	租赁待付款项
小计	2,191,238.95	3,867,933.86	5,415,402.62	-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航材利顿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航材利顿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航材利顿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航材利顿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航材利顿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航材利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材利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航材利顿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航材利顿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航材利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材利顿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航材利顿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航材利顿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航材利顿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航材利顿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航材利顿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全体董事承诺在航材利顿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全体监事承诺在航材利顿监事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作为航材利顿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航材利顿进行交易，而给航材利顿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

航材有限在收购公司前基本不涉及 AOG 业务，航材有限于 2015 年收购公司，其目前通过公司开展 AOG 业务。航材有限的航材日常保障业务与公司的 AOG 业务虽均为航空公司提供航材需求保障，但实际解决的航空公司需求性质、业务模式、所需的业务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AOG 业务与航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

(1) 航材日常保障与 AOG 应急保障属于不同市场，二者无替代性、竞争性

1) 二者的市场供需机制完全不同，不具备替代性

航材日常保障系航空公司基于飞机的飞行保养计划、飞机制造商的航材储备建议等，规划和预测自身机队对各类航材的需求，进行的计划性采购和储备，具体采购节奏和储备地点与飞机的保养维修计划、航空公司的维修基地所在地、主要航线机场有关。其需求的特点是基于机队、基地、航线等因素设定计划，需求总体具有明确的计划性和可预见性。影响需求的因素主要与飞机保有量、飞行量对应，包括航空公司的机队规模、机型、飞行计划、采购和仓储预算等。总体上可直接根据前述这些因素推算出需求。

相应地，其供给主要来源于航材生产厂商和贸易商。供给方根据航空公司的订单，按常规交易时间节奏商定价格、签署协议、安排交货。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为航材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排产计划，贸易商的库存情况等，总体上可根据前述这些因素判断出某个航材的供给情况。

AOG 应急保障则为航空公司飞机意外出现故障，且航空公司在飞机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无自有的对应航材情况下，产生的应急求援需求。其需求完全无法预见（否则航空公司就可以在对应地点储备航材，甚至提前安排飞机检修，从而避免 AOG 情况），具有典型的随机性和突发性特点。同时由于飞机意外停飞直接影响航班正常运转，经济和社会损失巨大，其需求具有突出的急迫性。相比于航材的总保有量，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更多与航材/航班的分布情况直接对应，包括飞机故障率、航空公司的航线站点分散度、航材储备分散度等，且

其中飞机故障率仅为统计结果，具体在哪一机场、哪个航材上发生是完全的随机事件，虽然可以根据前述统计数据测算总体需求规模，但具体需求的情况则无法根据已知信息预测。

相应地，其供给来源则明显多元化，主要依靠在附近有对应航材的其他航空公司，也来源于附近有库存的航材生产厂商和贸易商。供给方需配合保障航材在最短时间内送达求援方，价格和协议等则往往为事后再议。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则为航材交易和运输的时效性、行业整体的航材储备情况等，而其中航材交易和运输的时效性，只有在某一次 AOG 需求发生后才能够具体化，因此具体供给的情况也无法根据已知信息推断出。

基于上述分析，航材日常保障与应急保障市场的需求产生和供给的机制完全不同。虽然二者均与市场整体的航材储备情况相关，但由于 AOG 市场的高度随机性特点，除非能够接近达到所有航空公司在几乎所有机场均备齐全部航材的理想状态，否则 AOG 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永远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由于一架飞机即包含上万件不同航材，而航空公司的飞机型号和航线机场数量众多且仍在持续增长，同时受限于航材的高价值和严格仓储管理要求，要达到前述的理想状态，其资金和管理成本将过于高昂导致无法实现，因此目前的行业整体航材储备程度远远低于前述理想状态。在此种情况下，即使整体航材日常保障市场有所增长，使得行业整体航材储备增加，但对于高度随机性的 AOG 市场需求和供给所产生的影响非常有限。因此，航材日常保障市场与应急保障市场不具备替代性。

2) 二者的交易机制和价格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基本不具备相互竞争性

航材日常保障通常即为航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航材作为自有库存，其交易机制为常规的货品买卖方式，双方提前商定价格、约定交货和付款安排、签约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价格水平参照厂商指导价（目录价）等市场公开价格。也有部分情况下，航空公司受自有库存仓储物流压力、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选择通过同第三方公司进行长期保障业务的方式进行日常保障，即由第三方公司对该等事先指定的航材进行备货并根据航空公司的提前通知相应安排提供。其服务价格则按照所服务的机队机型、数量以及飞行小时数，参照对

应航材的市场价格折算，与航材具体供应次数无关，为固定金额。航空公司实际以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费，替代了自身对相关航材进行备货的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上述两种日常保障的特点都是提前确定价格、产品交付时间为常规节奏，价格为市场水平。

AOG 应急保障业务则由于其突发性、时间紧迫性，需要快速寻找航材供应方并协调调配航材，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极短（通常不超过 24 小时），价格也往往无法在交易前及时谈定，同时供应方具有较高议价能力，航材 AOG 的交易价格通常为市场价格的 2 倍或更高，按单次计价。

基于前述情况，一方面日常保障的定价和交付模式均不能满足 AOG 应急保障需求，难以竞争 AOG 市场；另一方面 AOG 市场相较日常保障市场 2 倍以上的交易价格，则客户也不会在日常保障能够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选择 AOG 替代日常保障，AOG 也难以竞争日常保障市场。因此二者之间基本不具备竞争性。

（2）航材有限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发展

1) 航材有限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不存在重叠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最初为民营企业，逐步发展形成了 AOG 及 IT 业务，其人员均来自市场化招聘，相应资产均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滚动积累形成。直至 2015 年被航材有限收购之前，公司与航材有限无关联。

航材有限成立于 1980 年，成立至今一直为央企集团直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采购及航空器材贸易业务，其人员属于国有企业职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航材有限在收购公司前基本不涉及 AOG 业务，航材有限于 2015 年收购公司后通过公司开展 AOG 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被航材有限收购后，两家公司除在股权上形成控制关系以及航材有限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派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量人员以外，在业务、资产、人员上均保持独立经营，未发生相互之间的主要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情况，也未发生大范围人员交流或更换，不存在资产、人员重叠。

2) 航材有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A.市场存在明显差异

航材有限的航空器材销售和租赁业务相关具体分为航空器材的租赁与贸易自营业务，均对应航材日常保障市场：

航材有限的航空器材租赁业务，分为周转件长期保障（以下简称“长期保障”）和大部件租赁。周转件长期租赁保障业务为航空公司各种机型的指定件号航材提供长期保障，航材有限和航空公司签署长期保障协议，对协议约定的指定件号航空器材，航空公司可无需自己对相关器材进行备货，而是由航材有限在航空公司提出需求后，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给航空公司，通过长期保障服务实质上替代了航空公司日常保障中的自有器材库存备货。大部件业务系为航空公司用户提供起落架的租赁、更换、维修等整体解决方案。上述业务模式传统，且由于需要大规模备件，模式较重。

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为传统贸易模式，销售对应于日常保障市场，是从航材原厂商或经销商处买入一定量的航空器材，并进行分销。该类业务以消耗件为主，也会采购部分周转件。

申请挂牌公司的 AOG 业务是对应航材应急保障市场，通过协调各家航空公司、供应商以及自有航材资源等方式，为航空公司提供应急航材保障服务，在传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基于信息技术，打造了更高效的 AOG 应急保障服务。

B.产品服务特点不同

其次，针对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航材租赁业务下的长期保障业务，其所属市场的差异导致航材有限和公司的 AOG 业务需要具备截然不同的业务模式和核心能力。

此外，二者业务的发展方向也存在显著差异。航材有限针对航材分销及长期保障服务，持续选取市场效益较好的航材类别，建立和保持相应的供应关系，同时开拓航空公司对于所选取类别航材的日常采购需求资源。公司则面向需求多变、航材类别广泛、时效性极高的 AOG 市场，以基于 AOG 平台系统的交

易撮合和航材交接服务能力为依托，持续提高数字化和平台化能力，目标是成为航材产业互联网平台级企业，实现全行业航材保障效率的提升。

C.商号

商号方面，申请挂牌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均以自身商号名义开拓市场、建立业务关系，并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其品牌得到了行业客户认可，虽于 2015 年被航材有限收购，并在公司自有商号之前增加航材有限所属集团名号，但双方在业务上仍保持独立，也未曾借用对方商号名义开展业务。

D.客户

客户方面，申请挂牌公司和航材有限的主要客户均为航空公司。由于民航运输业高度集中的行业格局，申请挂牌公司和航材有限的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此种情况为行业特点所致，不代表双方业务重叠。而且从两家公司覆盖的客机数量看，航材有限长期保障服务的签约飞机 138 架，涉及包括国航、东航在内的 8 个航空公司共 5 个机型，申请挂牌公司 AOG 服务的签约客户则覆盖国内民航市场几乎全部的机队，飞机数量约为 4,000 架，航材有限长期保障服务的客机在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服务的客机中占比极低，不到 5%。航材有限长期保障服务同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重合的客户贡献的 AOG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总收入约 30%。此外，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涉及约 200 个客户，主要为飞机维修厂及各航司，同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重合客户贡献的 AOG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总收入的约 50-70%，占比较高主要系航司出于自身备件需要从航材有限采购其贸易自营业务下涉及的航材，但航司自身备件和航材有限提供的长期保障业务均属于日常保障市场，与 AOG 业务属于不同市场，因此上述客户重合数据不代表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E.供应商

供应商方面，申请挂牌公司 AOG 应急保障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以三大航为首的中大型航空公司，而航材有限的供应商（含长期保障及贸易自营业务）则主要系为其提供航材的航材原厂商、分销商以及极少量拥有航材贸易自营业

务的航空公司等。航材有限长期保障及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对重合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公司）的航材采购额仅占其采购金额的不到 2%，即上述航空公司并非航材有限的主要供应商。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中非航空公司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约 5%。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不重合。

综上所述，航材有限的航材日常保障业务与申请挂牌公司的 AOG 业务虽均为航空公司提供航材需求保障，但实际解决的航空公司需求性质、业务模式、所需的业务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 EXPT 业务与航材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

公司 EXPT 业务的开展形式为拆解旧飞机并对外销售拆解航材，与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二者未来发展过程中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 EXPT 业务下的拆机航材销售和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采取了如下方式进行划分：

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下的拆机航材销售面向境外销售；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面向境内销售航材（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

为避免上述业务未来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航材有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利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航材利顿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航材应急保障（Aircraft on Ground，简称“AOG”）业务和拆机航材的境外销售的专业公司；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包含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航材应急保障业务，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的航材销售业务面对境内开展（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

2、本公司将忠实、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在航材利顿的地位损害航材利顿及航材利顿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3、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单独或与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发现任何在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将及时通知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对其获取该等业务机会给予充分的帮助。

5、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本公司的下属控制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特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作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利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航材利顿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航材应急保障（Aircraft on Ground，简称“AOG”）业务和拆机航材的境外销售的专业公司；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包含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航材应急保障业务，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的航材销售业务面对境内开展（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

2、本公司将忠实、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在航材利顿的地位损害航材利顿及航材利顿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3、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单独或与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发现任何在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将及时通知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对其获取该等业务机会给予充分的帮助。

5、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本公司的下属控制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5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材利顿		E-航材 AVIATIONMATERIALS	62050322	39 类 运输贮藏	2022-01-10	原始取得	-
2	航材利顿	利顿E航材	利顿 E 航材	62029307	39 类 运输贮藏	2022-01-10	原始取得	-
3	航材利顿	利顿	利顿	51648972	39 类 运输贮藏	2020-11-27	原始取得	-
4	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37335077	9 类 科学仪器	2019-04-04	原始取得	-
5	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37320456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4-04	原始取得	-
6	航材利顿		图形	37309833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4-04	原始取得	-
7	航材利顿	BYRETURN	BYRETURN	37309856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4-04	原始取得	-
8	航材利顿		图形	37323324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04-04	原始取得	-
9	航材利顿	BYRETURN	BYRETURN	37305201	9 类 科学仪器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0	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中航材利顿	37308604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1	航材利顿	BIRETURN	BIRETURN	37308563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2	航材利顿	BIRETURN	BIRETURN	37320407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3	航材利顿		图形	37323467	9 类 科学仪器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4	航材利顿	BIRETURN	BIRETURN	37333644	9 类 科学仪器	2019-04-04	原始取得	-
15	航材利顿	BYRETURN	BYRETURN	37308586	35 类 广告	2019-04-04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销售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9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基于机器学习的云计算资源机务系统运维优化方法及装置	航材利顿	发明	CN202411044551.8	2024-08-01	原始取得	20年	-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航材数据共享方法及系统	航材利顿	发明	CN202410977236.4	2024-07-22	原始取得	20年	-
3	一种基于XML的可视化工卡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航材利顿	发明	CN202311576621.X	2023-11-24	原始取得	20年	-
4	一种飞机实时监控系统及方法	航材利顿	发明	CN20231104115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20年	-
5	一种飞机故障检测装置	航材利顿	实用新型	CN202223041486.2	2022-11-15	原始取得	10年	-
6	一种航空器的健康可靠性分析方法及系统	利顿北京	发明	CN202410498180.4	2024-04-24	原始取得	20年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民航航材送修报价系统 V1.0	2024SR2062125	2024-12-1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	基于 XML 的结构化工卡引擎系统 V1.0	2023SR1302935	2023-10-25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	MCC 系统增强研发软件 V1.0	2023SR1228418	2023-10-13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	航材共享平台-AOG 深化解决系统 V1.0	2023SR0422335	2023-03-31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5	RFID 技术的航材物联网建设软件 V1.0	2023SR0353648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6	国产民机 C919 维护控制中心平台系统研发软件 V1.0	2023SR0353659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7	综合效益分析系统 V1.0	2023SR0353647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8	利顿中小航司 Acars 报文解析及性能分析产品研发软件 V1.0	2023SR0353655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9	中小航司 MRO 系统增强研发软件 V1.0	2023SR0353653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0	航空应急救援系统 V1.0	2023SR0353403	2023-03-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1	利顿老龄飞机结构损伤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53260	2021-06-28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2	利顿航空训练模拟机设备维护系统 V1.0	2021SR0418993	2021-03-1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3	利顿航材共享通航紧急救援平台 V1.0.2	2020SR1188409	2020-09-2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4	利顿航材共享送修询报价系统 V1.0.0	2020SR1188418	2020-09-2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5	利顿飞机维修电子结构化手册管理平台 V1.0	2020SR1188402	2020-09-2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6	利顿航材共享采购询报价系统 V1.0.2	2020SR1102560	2020-09-15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7	利顿结构化工卡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0SR1102552	2020-09-15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8	利顿机轮共享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9SR0911065	2019-09-0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19	利顿人通航司飞机机务维修及移动端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18SR652661	2018-08-16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0	利顿飞机故障诊断与处置系统 V1.0	2018SR653168	2018-08-16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1	利顿数据视觉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8SR527524	2018-07-06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2	利顿飞机动态构型系统 V1.0	2018SR524486	2018-07-06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3	利顿技术支援 (ET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0564	2018-03-0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4	利顿非例行工卡 (NRC) 管理系统	2018SR115042	2018-02-	原始	航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V1.0		22	取得	利顿
25	利顿缺陷控制 (FC) 管理系统 V1.0	2018SR115031	2018-02-2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6	利顿航线维管移动端操作平台 V1.0	2018SR090345	2018-02-05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7	利顿人通航空器材 AOG 求援平台系统 V1.0	2018SR031269	2018-01-1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8	航线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17SR486762	2017-09-04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29	昆明利顿航空器材共享平台 V1.0	2016SR024877	2016-02-01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30	昆明利顿多余航材交易网软件 V1.0	2016SR024876	2016-02-01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31	InfoPortal 商务应用集成软件 V7.0	2015SR109445	2015-06-18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32	ADM 数据地图工具软件 V1.0	2015SR109447	2015-06-18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33	ADM 企业量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9449	2015-06-18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34	飞机维修航材子系统 V1.0	2015SR028945	2015-02-10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5	维修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7653	2015-02-0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6	飞机维修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5SR027429	2015-02-06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7	飞机维修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4795	2014-12-2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8	飞机维修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4757	2014-12-22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39	飞机实时监控与维护专家系统 V1.0	2013SR162879	2013-12-31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0	机务航材条码系统 V1.0	2013SR162569	2013-12-31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1	基于 QAR 数据的维修事件分析系统 V1.0	2013SR162947	2013-12-31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2	飞行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3SR162622	2013-12-31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3	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7877	2012-02-08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4	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2SR007879	2012-02-08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5	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7495	2012-02-08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6	西藏航维修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11SR097585	2011-12-19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47	维修方案及工卡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3743	2011-11-17	原始取得	航材利顿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48	航安机务维修管理系统 V2.0	2010SR015596	2010-04-09	受让取得	航材利顿
49	国产飞机 C919-ACARS 系统报文解析系统 V1.0	2024SR0866979	2024-06-26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0	国产飞机 C919-MRO 系统增强研发系统 V1.0	2024SR0871032	2024-06-26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1	民航飞机 C919-AOG 求援平台系统 V1.0	2024SR0868870	2024-06-26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2	民航综合效益分析计算引擎系统 V1.0	2024SR0865497	2024-06-25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3	C919 缺陷控制 (FC)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61141	2024-04-03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4	C919 国产飞机技术支援 (ETS)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35347	2024-02-29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5	国产民机 C919 应急救援系统 V1.0	2024SR0331651	2024-02-29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6	TDMS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43178	2024-02-06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7	飞机机务维修结构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23792	2024-02-02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8	飞机部件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42460	2023-12-14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59	工程外部文件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15303	2023-11-27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60	飞机可靠性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14900	2023-11-27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61	航材运输透明化系统 V1.0	2023SR147962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利顿北京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航材利顿	www.bireturn.com	滇 ICP 备 17007463 号-1	2023.5.15	-

(二) 租赁资产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航材利顿	孙宇光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10-B座办公楼1-2层	一层 371.7 m², 二层 371.7 m²	经营、办公	67,835.26 元/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顺字 309236 号; X 京房权证顺字 309232 号	ZLFJZ2024 顺 000008 号 ZLFJZ2024 顺 000009 号
2	航材利顿	孙宇光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10-B座办公楼3-5层	三层 371.7 m², 四层 371.7 m², 五层 121.8 m²	经营、办公	78,949.51 元/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顺字 309237 号; X 京房权证顺字 309233 号	ZLFJZ2024 顺 000010 号; ZLFJZ2024 顺 000011 号
3	航材利顿	利顿租赁	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宏兴大厦C区905室	691 m²	经营、办公	438,854.10 元/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0937772 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航材业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 IT 业务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SALEANDPURCHASEAGREEMENT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19,850.00	履行完毕
3	1架二手 A320-232 飞机的买卖协议	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飞机采购	9,842.31	履行完毕
4	航材价拨服务协议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航材 AOG 租赁服务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航材互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	E190 飞机零部件采购与拆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飞机零部件采购	2,647.6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关于《航空器材互援协议》的补充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关于航材互援协议：CSN-JWB-20090800302 的补充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航材互援协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四川航空股份	非关	航材	框架协议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互援		履行
21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信息工程项目软件及瘦客户机采购合同	深圳市空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采购	3,873.45	正在履行
27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航显广播系统软硬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IT采购	3,517.51	正在履行
28	长沙机场 T3 扩建-高精度机场综合大数据等系统安装实施及 PC 等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T采购	3,481.11	正在履行
29	长沙机场 T3 扩建-物联网负载均衡大数据中心系统采购合同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IT采购	2,602.6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

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航材业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 IT 业务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动机购买协议	中航材(北京)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发动机销售	4,665.98	履行完毕
2	发动机购买协议			发动机销售	4,228.55	履行完毕
3	航材价拨服务协议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航材 AOG 租赁服务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航空器材互援代理协议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航材租赁/价拨代理服务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IT 销售	1,028.05	正在履行
10	航材互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	非关	航材	框架协议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互援		履行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航空器材互援协议	龙江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互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飞机零部件修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修理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AMECOSAP 系统整合项目-服务协议			IT 销售	2,806.60	履行完毕
15	长沙-高精度机场综合大数据等系统采购合同	民航成都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T 销售	8,589.38	正在履行
16	杭州安赛泊、飞友系统集成软件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IT 销售	4,227.43	正在履行
17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合同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 销售	2,169.81	履行完毕
18	航材支援中心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IT 销售	1,262.26	正在履行
19	机务维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 销售	1,226.42	正在履行
20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ERP 系统采购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 销售	1,165.8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1	维修信息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销售	1,084.91	履行完毕
22	机务平台一期、机务平台二期、机务维修结构管理、TDMS、机务平台保税库功能、航空发动机机队健康管理与维修决策支持系统一期与机务平台系统利顿统一维护大包合同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T销售	1,012.83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无	12,000.00	2023.11.02-2024.08.04	无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无	8,000.00	2023.10.17-2024.10.16	无	正在履行
3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无	12,000.00	2024.04.02-2025.03.31	无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有关凭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01,545.07元、1,940,068.14元和2,477,966.90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有关凭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444,370.02元、6,806,628.63元和9,004,718.81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待报销费用、外部款项往来、员工个人工会会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利顿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历次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前身利顿有限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及利顿有限的股权变动”部分。

(三)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四) 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利顿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昆明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部、战略规划办公室、内部运行监督办公室、航材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10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

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利顿有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选举胡玉良为公司董事，与孙宇平、谢海澎、马赛鹏、李莎组成董事会。因此，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胡玉良、孙宇平、谢海澎、马赛鹏、李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利顿有限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胡玉良、李莎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谭克坚、周复宗、谢海澎、孙宇平、马赛鹏组成。同日，利顿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谭克坚为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2 月 6 日，利顿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任焦建任公司董事，谭克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谢海澎为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5 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选任谢海澎、孙宇平、马正、郑洪涛、桓彩虹、周复宗、马赛鹏、焦建、陈乐乐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正、郑洪涛、桓彩虹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海澎为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任冯军担任董事，焦建不再担任董事。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任马中威、祁丰雷担任公司董事，谢海澎、陈乐乐不再担任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任马中威担任董事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经利顿有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选举杨文静、张欣为公司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利顿有限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鹏飞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选任杨静、张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沈鹏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静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宇平、财务总监为余涛。

2022年12月2日，利顿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罗雅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28日，利顿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汪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宇平为总经理、聘任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罗雅方为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杨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文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顿北京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公司子公司中航材利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税率根据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53000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稳岗补贴	14,274.92	11,294.71	18,727.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促进就业补贴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拨款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	-	2,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	365,300.00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14,274.92	858,594.71	2,614,727.9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本辖区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Q36643R4M/1100），证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航材紧急援助服务（AOG）及相关航空器材保障服务范围内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截至查询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截至查询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提示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 特殊条款有关问题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航材有限、孙宇平、利顿租赁、昆明

博飞、混改基金、航材集团签署了《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内容
优先认购权	1.1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拟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信息。各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2.1 现有股东中任意一方（“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其他股东和公司发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比例、出售价格、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等主要信息。除卖方外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购买期限”）内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2.2 如果混改基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有权但无义务作为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人”）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共同出售权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拟共售股权”），且该等股权数量应不超过以下两者的乘积：（i）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公司股权，（ii）一个分数，分子是卖方拟出售股权，分母是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卖方接到共同出售权人发出的通知后，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缩减卖方出售股权数量）。
反稀释保护权	3.2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新融资，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获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认购价格低于反稀释权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始认购价格的，则该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以新认购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融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
最优惠待遇	5.1 各方一致同意，受限於交易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增资协议、本协议、公司章程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称“交易文件”）的具体约定，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任何文件（不含交易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享有任何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5.2 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后续融资给予其他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6.2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聘任孙宇平作为公司总经理，且孙宇平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对外转让[实施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不超过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的 8%股权（对应本次增资交割后公司 888.888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给财务投资人的除外]。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因各股东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决定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内容
	解聘孙宇平导致孙宇平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则孙宇平有权利自行出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仍受限于第 2 条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约定。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1 公司应按时向投资人（“信息权人”）提供集团公司的下列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带附注审计报告及公司年度运营涉及重大事项（第 7 条所述重大的标准是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 10%或净资产影响超过 5%或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的说明；（2）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三十（30）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计划；（4） 信息权人合理要求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权知悉，或与集团公司经营和财务有关的其他信息；（5） 若集团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日内提供给信息权人。公司所有依照本协议第 7.1 条向信息权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相应期间的合并后和各个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且包含年度预算和实际结果的比较。7.2 信息权人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如有）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3）日内及时通知信息权人。7.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信息权人有权：（1）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2）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3）根据自身需要派出信息权人内部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它的公司资料。信息权人行使本条权利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2024 年 12 月，相关股东签署《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终止后，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以下根据《挂牌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孙宇平、马赛鹏提供的股权代持文件及《代持关系确认暨解除代持协议》，双方确认：

孙宇平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代持文件时，直接持有利顿人通 0.6%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利顿租赁间接控制利顿人通 47.5% 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昆明博飞间接控制利顿人通 1.9% 股权，合计 50%，当日利顿人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孙宇平作出代持文件时，未直接持有中航材利顿 2% 股权，但双方仍认可自代持文件出具之日起孙宇平即代马赛鹏持有利顿人通 2% 的股权权益（对应穿透至利顿人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利顿租赁将其持有的利顿有限 471.7667 万元出资额

(此时利顿有限经航材集团及混改基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已增至 11,111.1111 万元, 471.7667 万元出资额对应利顿有限 4.2459%股权) 按 1,7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利顿。孙宇平、马赛鹏确认, 鉴于本次受让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非基金公司等外部投资者, 故孙宇平代马赛鹏持有的中航材利顿股权权益不参与转让(即以马赛鹏代持股穿透至利顿人通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计算, 此时马赛鹏代持股对应利顿有限层面的股权比例为 1.8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孙宇平将其控制的利顿租赁所持有的利顿有限 4,278.2333 万元出资额(对应利顿有限 38.5041%股权)、昆明博飞持有的利顿有限 190.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利顿有限 1.7100%股权), 共计 4,468.2333 万元出资额(对应利顿有限 40.2141%股权) 平移至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利顿企管。此时, 马赛鹏的代持股在利顿企管层面进行代持还原, 以马赛鹏代持股对应利顿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利顿企管对应利顿有限注册资本为 4,468.2333 万元进行倒算, 马赛鹏代持股对应利顿企管的持股比例为 4.4760%。

双方同意, 通过孙宇平向马赛鹏无偿转让所持利顿企管 4.4760% 合伙份额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孙宇平与马赛鹏完成转让利顿企管 4.4760% 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民营股东控制企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安排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

综上所述, 民营股东控制企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安排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 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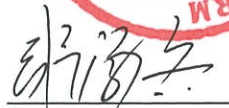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冠".

王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镇山".

侯镇山

2025年1月23日